

**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**  
**风险提示公告**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)于2018年10月26日知悉,因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凯英信业”或“公司”)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1000.00万元(董事长贾立东为该笔借款质押公司股份1000.00万股、股东胥溟质押230.00万股)已逾期,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”为由,于2018年8月起诉凯英信业、贾立东、张旭(系贾立东配偶)、胥溟。按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8)京0108民初51594号、5159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法院裁定查封、冻结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贾立东、张旭、胥溟名下价值610.91万元、403.83万元财产。公司交通银行中关村园区支行(账号:110061241018010011310)基本户被冻结(冻结时账户余额:126.63万元),目前该账户尚未解除冻结。

因逾期未付货款99.90万元,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凯英信业,公司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(账号:020006219200305810)账户被冻结(冻结时账户余额:6,970.00元),按照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(2018)豫0191民特547号,经法院调解,双方协议一致,凯英信业将分批次支付货款及利息118.99万元。目前该账户尚未解除冻结。

贾立东先生系凯英信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,张旭女士系贾立东配偶、股东,贾立东、张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;胥溟先生系公司股东。

发生上述事项后,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亦未将上述重大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。

上述事项已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产生了不利影响。另外,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补充披露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,但公司目前未予以补充披露。因主办券商核查途径有限,主办券商无法完整知悉公司所涉及的诉讼及进展情况等信息,

无法知悉凯英信业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30日